

【发布单位】河南省
【发布文号】豫政（2008）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河南省](#)

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郑州市的通报

（豫政（2008）7号）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,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:

近年来, 郑州市政府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增强城市竞争力的有效载体, 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实施森林围城工程, 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、防风固沙林等生态防护林, 狠抓城区绿化。目前, 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3.58%, 城市郊区、丘陵区森林覆盖率达49.21%, 平原地区林木覆盖率达25.37%, 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。2007年12月郑州市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“全国绿化模范城市”称号。为此, 省政府决定对郑州市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郑州市政府珍惜荣誉, 戒骄戒躁, 继续加强对林业生态建设的领导, 进一步完善生态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, 巩固和扩大造林绿化成果。同时, 希望全省各地以郑州市为榜样, 狠抓造林绿化工作, 为加快林业生态省建设、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